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 畢業生特殊才藝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國民小學教育目標「養成忠勇愛國、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健全國民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貳、審查委員：

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應屆畢業班導師。

## 參、選拔標準：

### 一、參加選拔資格：

應屆畢業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獲導師推薦者。

### 二、類別：

語文類、數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、社會類、資訊類、藝術類、體育類

### 三、積分核定標準：(以下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)

合於選拔資格學生，以下列標準累計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#### 1. 參加各項競賽、展覽得獎積分核算標準表

(以一～六年級校外得獎項目計算，**不含校內競賽**)

競賽類別		得獎名次	核定積分
個人	1. 世界性(經學校核定報名者) 2. 全國性競賽(政府機關主辦)	第一名	13 分
		第二名	12 分
		第三名	11 分
		第四名至優勝獎	10 分
	直轄市比賽 (政府機關主辦)	第一名	9 分
		第二名	8 分
		第三名	7 分
		第四名	6 分
		第五名	5 分
		第六名	4 分
	外縣市比賽 (不含直轄市) (政府機關主辦)	第一名	7 分
		第二名	6 分
		第三名	5 分
第四至六名		4 分	

團體	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團體競賽	特優或第一名	1分
	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團體競賽	特優	2分
		優等	1分
	代表學校參加世界性團體競賽	前三名	3分

3. 上列各項競賽、展覽同一參賽的項目，採最高獎項計分，不得重複累計。

4. 累計積分相同者以參加各項競賽、展覽類別得獎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#### 肆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初選：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選拔標準每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，填寫特殊才藝獎選拔申請書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送審查委員會複審，送件後資料內容不得更正，亦不受理補件。

二、複選：由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核定受獎名單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伍、評定獲獎名額依實際情況而定，可從缺。但獲獎總人數以不超過畢業生總人數之8%（24名）為原則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